实验室事故处理条例

实验室应该配备医药箱,以便发生意外事故时临时处置之用。医药箱应该配备 碘酒、红药水、创可贴、消炎粉等药品和纱布、药棉、棉签、绷带、医用胶布等工 具。

- 一、在实验过程中,若感到咽喉灼痛,嘴唇脱色,胃部痉挛,或恶心呕吐,心悸,头晕等症状时,则可能是中毒所致,经急救后,立即送医院抢救。
 - 二、酸、碱,溴、磷灼伤按相应的处理措施解决。
- 三、化学实验中要碰到各种玻璃仪器,不小心容易被碎玻璃划伤或刺伤。伤口 较浅的,取出玻璃渣或者其他的异物,用消毒水消毒。伤口较深的,可先扎止血带, 并立即送医院救治。
- 四、一旦被火焰、蒸汽、红热玻璃、陶器、铁器等烫伤,轻者可涂烫伤药膏, 重者送医院救治。
- 五、一旦遇到有人触电,应立即切断电源,尽快用绝缘物(如竹竿、干木棒、 绝缘塑料管棒等)将触电者与电源隔开,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。

六、实验过程中万一不慎着火,切不要惊慌,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。

基础化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010 年 3 月